

长江职业学院教训中心管理暂行办法

长职院办文〔2016〕24号

教训中心是高等职业院校教学组织的基本单元，是由学校主导，通过校企合作，实现“产教融合、工学结合”，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的新型微观教学组织。为完善学校治理结构改革，提升治理能力，探索人才培养新组织、新机制，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教训中心组建

教训中心由专业（群）教研室利用专业实训室、校企共建工作室（校中厂）的资源，与合作企业共同组建，直属所在学院领导。

第二条 教训中心组织构成

（一）教训中心设主任一名，由现教研室主任担任；设副主任若干名，由合作企业相关负责人担任。

（二）中心设立教学、实训、生产、研发等固定岗位，学校教师和企业教师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轮岗，各岗位的工作职责由学校另行发文确定。

第三条 教训中心职责

- （一）组织合作企业根据产业、行业需求制定专业（群）人才培养方案。
- （二）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完成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等的教学任务。
- （三）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完成专业（群）实践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实训、综合实训、毕业设计、顶岗实习等教学任务。
- （四）根据校企双方合作协议或委托书，完成产品生产、合作研究、技术开发等任务。
- （五）完成学校和学院交办的教研教改和专业建设等任务。

第四条 教训中心设立

（一）教训中心由专业（群）所在学院于每年3月份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待学校下文批复后即可正式运行。

（二）已设立的教训中心经考核合格即可根据年度工作计划运行。

第五条 教训中心运行

（一）学校教务处负责教训中心的成立、保障等管理服务工作；学院负责教训中心的建设、管理和考核工作。

（二）教训中心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学期教学计划完成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任务，根据学校有关规定记载教师的教学工作量。

（三）教训中心承接的工作项目，以合作协议或委托书等形式予以明确，由所在学院督促完成。

(四) 教训中心采取目标考核的形式，每年初由学院与教训中心签署目标责任书，每年末学院负责对教训中心的工作进行考核。对于考核合格的教训中心主任在培训、评优、职称评聘、职级晋升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和推荐；对成绩突出的教训中心给予奖励。

第六条 教师工作量核算

教训中心的专职教师必须完成学校规定的工作量。其中，教学工作量由以下部分组成：

- (一) 承担专业基础课、专业核心课等理论课程教学的学时比例不低于 40%。
- (二) 承担课程实训、顶岗实习、毕业设计等实践教学任务的学时比例不低于 30%。
- (三) 承担项目生产、项目指导、产品研发等任务的学时比例不低于 15%。
- (四) 项目生产学时数按照合作协议或委托书规定的生产周期按每人每天 6 学时核算总数，由教训中心主任和项目负责人根据参与项目教师按岗位任务进行分配。

第七条 教训中心经费管理

(一) 学校每年为教训中心配备专项工作经费，用于教训中心日常运行，经费的使用范围和管理办法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二) 教训中心立项申请的课题研究经费不冲抵工作经费，根据学校科研管理办法支配使用。

(三) 教训中心因项目制作等活动产生的创收经费按学校有关规定使用。

第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